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88號

原告 沈玲

訴訟代理人 田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1,28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附表編號1、2、7、9至25、27至32所示被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復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之規定，該法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惟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將使原告難以追償，其犯行同時亦屬侵害原告個人法益，原告就被

01 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  
03 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決議意旨參照）。再按因刑  
05 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  
07 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08 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  
10 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  
12 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3 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  
14 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15 之。

16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17 字第6號、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  
18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60萬  
19 元，而上開刑事判決認定附表所示被告各犯如附表「所犯罪  
20 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稽（附  
21 表編號26號被告如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主  
22 文欄所示，其餘被告如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  
23 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判決書主文欄所示），揆諸前  
24 揭說明，原告就附表編號第1至2、7、9至25、27至32號被  
25 告，僅屬刑事判決所認定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26 罪之間接被害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  
27 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得繳  
28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至附表編號3至5、26所  
29 示被告除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各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洗錢罪，及附表編號3至6、8所示被告經上開刑事判決認  
31 定各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外，附表編號3至6、8

01 所示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  
02 取財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附表編號3至6、8所  
03 示被告前述違反銀行法及刑法之行為，從一重論以「所犯罪  
04 名」欄關於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可認原告為附  
05 表編號3至6、8、26所示被告分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或洗  
06 錢罪不法犯行之直接被害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7 規定要件，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職是，  
0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  
09 1,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  
10 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  
11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附表編號第1至2、7、9至25、27  
12 至32號所示被告之訴。

13 三、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郭家亘

20 附表：

21

編號	姓名	所犯罪名
1	金隆公司	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3	曾耀鋒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3年6月。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
4	張淑芬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0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處有期徒刑8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
5	顏妙真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
6	詹皇楷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8月。
7	鄭玉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
8	黃繼億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
9	洪郁璿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10	洪郁芳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11	陳振中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7年。又共同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12	許秋霞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7年。
13	李寶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14	李凱諠 (原名李意如)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15	李耀吉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16	劉舒雁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17	許峻誠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18	黃翔寓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9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2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2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2	王芊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23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陳振坤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
27	陳正傑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
28	陳宥里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29	王尤君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30	潘志亮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
31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2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